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 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文件,相关文件及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06-23 14: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3日
至2026年6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13、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圣杰、孙志强、孙圣杰、陈雅依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瑞祥路188号C栋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

现场办理。
1、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凭证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等出席材料;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

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3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视为登记成功,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清静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t@risongtc.com

邮政编码:510535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3日召

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设立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 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业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2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增发、配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 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 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股权激励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期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份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59,000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预留数量100,000股(份); 占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权益比例11.6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759,000股
激励对象人数	2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3.16%
激励对象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员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4.63元/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2025年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引进核心人才,组建新的事业部PLR机器人BU,聚焦高精高速机器人、具身智能机器人、嵌入式控制器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高精高速六轴机器人已正式投产下线,并陆续取得了光通信、高端精密电子、3C电子和半导体等领域的客户认证和小批量订单。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新业务的研发和产业化,公司亟需实施新一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现有优秀人才,同时吸引更多人才加入。

此外,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共同推动新业务及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增长,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相匹配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计划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本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以18.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9.0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权益分派,首次授予价格由18.4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320万股调整为76.7416万股;于2025年7月14日,以14.0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6.50万股(经2024年权益分派调整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截至目前,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3万股。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归属条件,作废处理该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9058万股(不包括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其他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归属。

本次激励计划与正在实施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互相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如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A股普通股股票,相关股份来源为公司根据未来来源的回购方案和公司股份;如公司未来回购股份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制定回购方案,实施回购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5.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237.0064万股的0.70%。其中,首次授予75.9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2%,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8.36%;预留1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64%。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7416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6.50万股(调整后),共已作废42.3358万股,共有40.9058万股在有效期内。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85.90万股,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26.8058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237.0064万股的1.04%。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归属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相关规定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8人,约占公司员工总数(截至2025年12月31日)887人的3.16%。具体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依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将上述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差异化设置,分为两类激励对象,第一类激励对象共12人,第二类激励对象共16人。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圣杰先生。孙圣杰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分管PLR机器人BU。本激励计划符合孙圣杰先生纳入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和现实需求,符合《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上激励对象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其成为激励对象的原因在于:任职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核心关键岗位,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等方面有重要作用;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建设和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将该中国台湾籍员工纳入激励对象具备必要性、合理性。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圣杰先生外,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的授予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发展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圣杰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0.00	11.64%	0.08%
2	刘清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50	6.40%	0.04%
3	陈雅依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0	4.42%	0.03%
4	刘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4.66%	0.03%
	小计			23.30	27.12%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52.60	61.23%	0.43%
				10.00	11.64%	0.08%
				85.9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圣杰先生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发展实际情况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孙圣杰	中国	董事、副总裁	10.00	11.64%	0.08%
2	刘清静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50	6.40%	0.04%
3	陈雅依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	3.80	4.42%	0.03%
4	刘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0	4.66%	0.03%
	小计			23.30	27.12%	0.19%
二、其他激励对象						
				52.60	61.23%	0.43%
				10.00	11.64%	0.08%
				85.90	100.00%	0.7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除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孙圣杰先生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